附件2

**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**

本人（本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 ）。

签名（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回执请传真至（0951-5189505）或邮寄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，收信人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国际收支（综合）处，邮政编码750001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字样。